

平和它的有用性,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企业内外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使他们的预测、决策、控制、分析、评价、考核等工作能进行得更加及时、有效和合理。

(七)有利于会计核算上的一致性。由于在两次确认下,初次确认原则的各项条件一般最迟到销售实现之时总能得到满足,因此可实现营业收入最迟到销售成立时总能加以确认,对于一些具有相同性质或类似经济业务的企业可有统一的处理。例如,对分期收款销售,都可在销售时点上确认全部可实现营业收入,而不必再像现在那样有的马上确认全部收入,有的则要递延到收到货款时再按收款比例或以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价款的数额来确认收入。又例如,对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销售来讲,工业企业也可像商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一样,在发出商品时就确认可实现营业收入。如此一来,一则可使有关营业收入的核算更趋于一致和规范;二则可使收入确认不再受结算方式的左右;三则还可及时、全面地反映企业已取得的债权这一重要的经济事实,正确揭示企业拥有经济资源的实际情况。

(八)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按现行方法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是各种存在形态和不同质量层次收入的混合物,因而缺乏直接可比性。通过两

次确认,已实现营业收入和可实现营业收入从已确认收入总体中分离出来,从而使营业收入信息的可比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已实现营业收入不论对同一企业的不同期间或是对不同的企业和行业来讲,它都具有很强的、广泛的可比性。可实现营业收入虽然可能还是各种不同存在形态和质量层次收入的混合物,但相对于按现行办法确认的营业收入而言,其可实现但尚未真正实现共同性质已被统一和突出了,增进了它的同质性,它的可比性也比现行的总体营业收入信息为好。

此外,通过分别确认已实现和可实现营业收入和收益,还为改善某些经济指标的计算提供有利条件。例如在计算全部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指标时,用已实现营业收入作资金周转额就比现行计算方法中以已确认营业收入总额作周转额更为适宜。因为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从货币形态开始,通过生产、销售,又以货币形态复原为止,才算最终完成了它的一次周转,可实现营业收入在还未转变为已实现营业收入之前,不能作为资金运动过程的结束,因此可实现收入不宜包括在周转额中。同时,由于已实现收入具有很高程度的同质性和可比性,因此用它作为周转额不仅能使该指标更具经济意义,而且还能使该指标的可比性也随之提高。

〇读者 作者 编者〇

对《小议债券投资利息的核算》的质疑

厦门大学 □郭晓梅

贵刊1994年第5期刊载朱虹《小议债券投资利息的核算》一文,认为长期债券投资中,企业实际支付的债券价款所包含的应计利息应归入流动资产类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对此,笔者不敢苟同,理由如下:

(1)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的债券,不论是国库券、特种国债、重点企业债券、基本建设债券,或是短期融资债券,大都采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形式。债券的利息,不是每年定期支付的。

(2)企业在发行期后购买债券作为投资,在取得债券所有权的同时,也取得了从发行日到购买日

之间债券应计利息的所有权。这应计利息也要在债券收兑或转让时收回,而不是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不属流动资产。

(3)如果企业购入债券是作为短期投资之用,则购买时垫支的从债券发行日到购买时的利息,按制度规定可将其放在“短期投资”成本中核算。这样可以反映短期投资的全部成本,便于比较收回投资时取得的资金与购入时付出的资金,以确定短期投资的收益。